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0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改革创新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发〔202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改革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改革创新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全面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所有权赋权改革、作价投资等改革创新，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一）健全工作机制。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科研事业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科研、财务、人事、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推动小组，统筹抓好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等制

度体系，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科研事业单位设立独立运行的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工作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配备熟悉政策、明晰流程、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二）建立市场化机制。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在充分发挥所属技术转移机构作用的同时，建立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机制，鼓励事前约定给予促成技术交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介服务费等事项。（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三）探索“一门式”服务。支持科研事业

单位建立成果转化“一张明白纸、一幅流程图、一批服务专员”制度,优化单位内部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推行成果转化“只进一扇门”、“审批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四)转化前不确认无形资产。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由其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职务科技成果在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前,成本或者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依法不确认无形资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五)采取有利于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确定价格的,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研事业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科研事业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六)优化转化后国有资产管理。科研事业单位建立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此类国有资产

的转让、划转、退出等事项的处置,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由科研事业单位或其市级主管部门按权限决定是否审批与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三、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七)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科研事业单位在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权属比例后,赋予其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可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 10 年以上长期使用权。对于拟申请知识产权或处于申请阶段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的,可明确所有权比例,同步完成所有权赋权。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成果转化价值建立梯度赋权或分配机制,将成果转化收益向科研人员倾斜。鼓励科研事业单位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其他赋权改革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八)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对象多元化。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

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四、深入推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九)支持采取灵活方式开展作价入股。在依法制定作价入股分配比例、保证单位自身权益的基础上,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根据情况,采用先入股再分股权、先分割所有权再入股等灵活多样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时制定操作指引,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十)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开展作价入股。在全面支持科研人员作价入股的基础上,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开展作价入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五、优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十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科研事业单位具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科研事业单位横向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相关制度,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十二)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由科研人员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入股或成立与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由本单位自主决定,不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处置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十三)推行灵活多样的出资成果转化分配方式。在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科研事业单位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并将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或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由其出资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积极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的其他方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六、盘活存量专利

(十四)实行专利开放许可。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筛选财政资金支持形成、超过三年未实施的专利,以开放许可方式在有关信息平台上发布,提升专利对接和交易谈判效率,加快专

利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十五)鼓励专利先使用后付费。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将专利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费支付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专利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鼓励中小微企业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科研事业单位专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七、加强绩效激励和容错免责

(十六)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双不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研事业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给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中予以单列,不受总量限制,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十七)强化成果转化绩效运用。科研事业单位及其市级主管部门应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科研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和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细化完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考评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支持其按照规定破格

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十八)实行成果转化容错免责。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对符合容错免责的情形和条件的,按照规定不进行责任追究。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本措施适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市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规定为准。国家出台新规定后,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规〔2024〕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一核两翼多点”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天开园高标准建设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1. 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市、区两级资金,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建设运营、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人才引进等。首期专项资金支持至 2027 年,根据园区建设发展评估结果每年进行相应调整。核心区每年安排 4 亿元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和南开区人民政府各负担 50%;“两翼多点”

拓展区设立专项资金所需经费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筹措。(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天开园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有关功能区管委会)

2. 建立园区孵化转化利益分享机制。天开园孵化企业到所在区以外的本市其他区落地转化的,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孵化区分享 20%、转化区分享 80%,从企业转化落地后实际产生税收的年份开始实行利益分享,分享期为 10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有关功能区管委会)

(二)加强规划用地保障

3. 支持天开园土地高效复合利用。支持将天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推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鼓励集约用地、多元复合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和存量建筑,优先享受既有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合理转换部分用地类型,提高配套服务设施比例,支持权利人按程序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手续。(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 支持天开园土地多样化供应。天开园为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提供用地支持,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5. 支持天开园实施城市更新。鼓励天开园区域优先实施城市更新,按照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统一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加快推动实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天开园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有关功能区管委会)

(三) 加快成果转化体系升级

6. 支持高校在天开园转化创新成果。支持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园区内转化,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 75% 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 75% 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鼓励在津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在园区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或团队。支持园区相关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通绿色通道

并免收挂牌费。落实成果转化后补助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唤醒高校沉睡成果,鼓励园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天开园管委会)

7.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在天开园落地转化。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联合企业且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对单个项目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并以相关项目成果在园区注册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参股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后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教委、市人社局)

8. 拓宽天开园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天开园管委会)

(四) 强化金融资本支撑

9. 推动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加快运营。发挥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作用,通过参与投资市级天使母基金、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设立的子基金的方式运作,子基金对创业种子企业最高可投资 50 万元,对优质创业种子企业最高可投资 30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加大高成长企业专项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作用,支持天开园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直接投资。(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吸引创投资本和金融机构入驻。设立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窗口,对入驻天开园的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提供创投备案便利化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天开园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天开园管委会)

12. 引导国有创投和担保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国有创投基金投资园区科技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股份转让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国有创投机构建立跟投机制,管理团队可按照管理基金投资园区内科技企业总额的一定比例实施跟投,跟投比例原则上最高 10%。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服务力度,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

13. 加快培育上市潜力企业。支持在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天开园科创板,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科技企业入板培育并免收挂牌费,借助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机制,加快园区企业挂牌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天开园管委会,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加速创新资源聚集

14. 为园区企业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鼓励市、区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应用场景面向园区企业开放,加强应用场景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供需衔接匹配,加快科技成果场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园区企业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以及信息系统与应用首次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财政局,天开园管委会)

15. 推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高校院所和海河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通过招募社会化团队或自主运营等方式,将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允许将最高 50% 的收益奖励给运营团队。支持天开园依托本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鼓励高校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园区企业开放。(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教委)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力度。发挥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园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授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7. 拓展天开园建设资金支持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探索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有关功能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创新主体在天开园高质量发展

(六)支持科技成果在天开园落地转化

18. 鼓励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转化。鼓励在津高校科研人员以其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其中以其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在园区创办科技企业的,最高按照结余经费现金出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20 家。(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教委、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支持园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支持园区入驻企业吸纳京津冀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到天开园转化,对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经认定登记且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类合同,交易完成后最高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对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对“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等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天开园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独角兽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等落地天开园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支持天开园入驻企业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择优最高按照总投入的 20% 给予后补贴支持,最高补贴 100 万元。鼓励在天开园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根据建设进度进行“里程碑”考核,最高按

照实际投入资金的 20% 给予补贴支持,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支持建设小试、中试平台。鼓励在天开园建设小试、中试平台,根据建设进度进行“里程碑”考核,最高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 20% 给予补贴支持,最高分别补贴 300 万元、100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建立高校绩效激励机制。将市属高校参与天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加分指标。对高校在天开园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自该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高校获得实际到位资金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按照累计到位资金的 10% 给予高校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天开园管委会,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七) 支持优秀人才在天开园创新创业

24. 鼓励大学生创业。每年安排最高 1000 万元资金,对在校大学生在园区创办企业给予 0.5 万元至 1 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鼓励校友创办企业。支持京津冀高校校友在园区创办科技企业,对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最高按照现金出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 50 万元,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100 家。(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

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 实施科创服务人才奖励。支持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创业导师、法律顾问等在园区开展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战略咨询、创业辅导、专利导航、市场开拓等活动,每年评选一批科创服务人才,并根据服务园区企业绩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其创新成果、投融资、吸纳就业等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服务。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5000 元/月和 2500 元/月的房租补贴,期限 3 年,并在落户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 提供全方位生活保障。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进入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相关人才每人最多 2 名子女学费总额 30% 的专项补贴,期限 3 年。为符合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天开园管委会,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 支持科技企业在天开园快速成长

30. 支持园区企业规划发展。支持园区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入驻企业与市场化机构开展合作,制定科学明确的企业发展规划及商业计划书,最高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最高补贴 3 万元,每年最多择优支持企业 50 家。(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 支持园区企业数字化发展。促进园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支持园区入驻企业购买本市算力服务、数字化模型等数字化服务,最高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20% 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 支持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发展壮大。对园区内新增股权融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实际投资到位 6 个月后,择优按照投资到位额分梯度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 建立信息共享和贷款贴息机制。建立数字化融资服务平台和园区入驻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实现政金企信息互通共享。最高按照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园区入驻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 加大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园区入

驻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最高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园区内首次入选“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家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 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 5 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6%),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 设立园区企业成长赋能奖励。围绕发展前景、团队能力、企业成长性、园区贡献等方面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成长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对园区发展有突出贡献和创业活力充沛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 支持园区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支持园区入驻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并开展转化运用,每年评选最多 100 项实施转化的优质高价值专利,每个专利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 支持园区企业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对园区

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最高按照项目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支持各类机构在天开园集聚赋能

39. 实施投资奖励。对投资天开园内天使类科技企业 2 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照实际投资额(按比例剔除财政性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的 1%给予投资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鼓励在天开园内注册设立基金,根据投资园区企业情况择优给予支持,最高按照对园区企业投资总额的 5%给予奖励,每只基金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促进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全球知名高校校友会作为园区链接创新资源的平台和窗口,承办或协办本市重大校友活动、招才引智等活动,并按照年度工作成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于经备案和评估通过的京津冀高校校友会,前 3 年给予建筑面积最高 100 平方米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 支持市场化主体服务园区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法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等主体(不包括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和孵化机构),为园区开展活动宣传、资源对接、投资促进等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

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 支持科创服务机构服务园区企业。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创新券服务机构等各类科创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每年根据服务园区企业绩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园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科创服务机构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支持各类平台在天开园竞相发展

43. 支持孵化机构提升服务运营能力。对引进的孵化机构,每年按照运营能力、服务成效、综合贡献等开展考核,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后补助。(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 建立运营公司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天开园运营公司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体系。政策执行期内对园区入驻企业前 3 年的租金和物业费,采取“先征后补、逐步退坡”方式补贴,由运营公司负责考核认定等管理工作,同时每年根据园区运营发展实际需要给予运营公司运营补贴和政策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市场化投融资运营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人才引进等成效,建立运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成效奖励。根据园区发展阶段适时调整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 支持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建设发展。支持天开园运营公司以现金投入且占股 10% 至 30% 的参股方式,分别与京津冀地区重点高校联合成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建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激励机制,依据其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工作成效等进行排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绩效奖励。(责任单位:天开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相关要求

(十一)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围绕天开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在规范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赋予专项资金使用自主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园区经济贡献考核,规范使用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和税收产出的良性循环。

(十二)规范政策措施适用主体和范围。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天开园内新登记的各类经营主体,以及为其提供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京津冀地区科研院所可参照高校享受本政策措施。对与本政策属于同一事项的其他新增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两翼多点”拓展区应当按照本政策第 18 条至第 45 条的内容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3〕3 号)同时废止,各类经营主体已获批准或已经享受的政策继续有效。